

债券代码：112342

债券代码：16 厦贸 01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发行人

 **国贸控股**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19 年 6 月

## 重点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重点声明 .....	1
释义 .....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	7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	13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5
第六章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6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7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	18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9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0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2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厦贸 01	指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16 厦贸 01”的主体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国贸股份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股份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总公司	指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中厦国际	指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公司”或“发行人”）

###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6 厦贸 01”）。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7 亿元。

3、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实际票面利率：“16 厦贸 01”的实际票面利率为 3.5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6 年 3 月 9 日。

10、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本金兑付日：2021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

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及（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11日，16厦贸01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在深交所披露了发行人2018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40%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5月31日，16厦贸01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在深交所披露了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

2018年6月8日，16厦贸01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在深交所披露了发行人2018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60%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12月12日，16厦贸01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在深交所披露了发行人董事变动的重大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30 楼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厦门市直属国有企业之一，业务格局如下：

业务板块	说明
供应链板块	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大宗贸易、汽车经销业务、物流业务和商品零售业务等。大宗贸易方面，拥有较强的产业链控制能力，已形成多个拳头产品，业务规模居行业前列，在国内外多个地区设有区域运营平台。汽车经销方面，共拥有汽车 4S 店四十余家，经营近二十个汽车品牌。物流业务方面，主要为客户提供港口物流、项目物流、供应链管理等服务，拥有海陆货代、船舶、物流仓储、运输和配送一体化的经营体系。商业零售方面，已成功打造美岁和每时每季两大品牌，两大购物中心-国贸商城·美岁天地、国贸中心·美岁城与阿里巴巴集团旗下银泰商业成立合资公司，推进新零售业务。
地产板块	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及工程代建。房地产开发方面，公司已形成以厦门为中心，辐射福建其他地区、上海、安徽、湖南、江西、江苏等地的区域布局，目前正积极向土地储备方式多元化、地产开发类别多元化、地产运营模式多元化的方向转型发展。物业管理方面，公司具备国家住建部物业服务一级资质，在管项目 100 余个，管理面积近 2000 万平方米，具有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工程代建方面，公司代建多个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既履行国企责任和担当，又实现较好经济效益。
制造业板块	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光电物联、食品、手套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光电业务是以超高亮度 LED 封装、应用研发与生产为主，封装综合实力和大功率高亮度 LED 路灯产销量稳居全国前三。物联业务专注于研发、制造物联网 RFID 领域系列产品，可为

	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物联网应用整体解决方案。食品业务主要包括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与销售等。手套业务是集PVC手套、丁腈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年销量名列国际及国内前茅。
金融板块	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零售金融、供应链金融、股权投资、期货经纪、资产管理等，拥有全资或控股期货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创投基金、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参股农商行、成都银行、厦门资产管理公司、世纪证券、兴业信托等金融服务企业，是厦门市属国企中门类齐全、颇具特色的企业之一。
新兴产业	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教育、会展、大健康、文旅等。教育板块于2017年11月设立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聚焦学前教育、K12优质校、培训等重点业务，积极打造国贸教育产业的运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平台。会展板块于2018年5月设立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厦门新会展中心的建设运营、展会策划、展会服务、国际高端礼宾服务及会展片区配套建设等，致力于发展成为中国会展产业优质综合运营商。大健康和文旅板块已完成战略规划，正积极对接资源、拓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 1、主要经营业务

####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管理	24,723,607.71	90.20	19,257,979.34	86.60	28.38
房地产及配套服务	979,127.24	3.57	1,079,992.90	4.86	-9.34
制造业	661,460.91	2.41	559,827.96	2.52	18.15
金融服务	1,044,649.93	3.81	1,339,106.34	6.02	-21.99
教育培训	736.25	0.00	-	0.00	-
合计	27,409,582.04	100.00	22,236,906.54	100.00	23.26

#### 2、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等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27,409,582.04	22,236,906.54	23.26%	
主营业务成本	26,473,597.35	21,354,730.18	23.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161.82	170,325.94	-38.26%	
销售费用	240,577.69	230,773.24	4.25%	
管理费用	91,090.72	84,107.72	8.3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财务费用	220,256.89	152,594.89	4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06.07	-821,112.30	-138.14%	主要系本期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顺应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大趋势减少了经营性现金流出、房地产经营业务的土地储备现金流出减少、供应链管理业务付款较多采用票据等结算方式减少了经营性现金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96.80	-214,951.32	-51.99%	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58.93	804,089.05	-112.33%	主要系本期发行人永续债规模减少所致，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

2018年度，发行人四大业务板块均实现了盈利。其中，供应链管理和房地产板块是主要的利润来源。

###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 (一) 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8,063,081.15	7,907,524.66	1.97%
货币资金	1,089,421.26	915,611.30	18.98%
应收账款	624,238.31	552,519.90	12.98%
预付款项	775,685.59	726,845.65	6.72%
其他应收款	759,629.48	631,882.63	20.22%
存货	3,630,747.23	3,528,808.30	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0,110.03	2,044,210.30	13.50%
固定资产净额	626,786.13	467,031.62	34.21%
总资产	10,383,191.18	9,951,734.96	4.34%
流动负债合计	5,924,441.78	5,812,313.02	1.93%
短期借款	1,258,938.47	1,284,075.36	-1.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52,209.89	1,512,428.36	22.47%
预收款项	1,320,281.21	1,515,956.68	-1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839.77	181,712.36	-34.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503.24	575,035.42	56.60%
长期借款	538,217.48	195,617.87	175.14%
总负债	6,824,945.03	6,387,348.43	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8,246.15	3,564,386.53	-0.1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5,022.66	823,348.38	5.06%
营业收入	27,409,582.04	22,236,906.54	23.26%
营业成本	26,473,597.35	21,354,730.18	23.9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14.86	71,876.71	-4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3,206.07	-821,112.30	13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3,196.80	-214,951.32	5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9,158.93	804,089.05	-112.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828.41	822,824.71	13.86%

#### (二) 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36	1.36	0.04%
速动比率	0.75	0.75	-0.69%
资产负债率	65.73%	64.18%	2.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56,851.96	509,327.57	9.33%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5	3.34	-5.9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7、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三）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34.21%，主要系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在建工程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2、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4.05%，主要系发行人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3、2018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56.60%，主要系本期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银行长期贷款的规模所致。

4、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75.14%，主要系本期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银行长期贷款的规模所致。

5、2018 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末减少 42.24%，主要系本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减少、永续债利息增加所致。

6、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 138.14%，主要系本期公司金融服务业务顺应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大趋势减少了经营性现金流出、房地产经营业务的土地储备现金流出减少、供应链管理业务付款较多采用票据等结算方式减少了经营性现金流出所致。

7、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1.99%，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所致。

8、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112.33%，主要系本期发行人永续债规模减少所致，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16 厦贸 01 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顺利付息，按照《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约定积极落实资金安排，无本金兑付事项。

为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1、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为偿债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由保险业务、信托、期货及租赁业务、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清洁能源业务等构成。根据本报告“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之“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中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数据，2017 年与 2018 年，发行人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23.69 亿元和 2,740.96 亿元，净利润为 23.49 亿元和 22.58 亿元。发行人业务整体保持良好的经营状态，收入较为稳定，并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可以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提供有力保障。

#### 2、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为偿债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共计人民币 1,279.3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55.35 亿元，尚余使用授信额度 624.02 亿元。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市属企业，信誉良好，与当地各大银行合作密切，融资环境畅通。

### 3、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为偿债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可用（扣除各项受限金额）货币资金为 93.68 亿元，应收票据为 13.70 亿元，应收账款为 62.39 亿元，存货为 215.34 亿元，四项合计为 385.11 亿元，发行人可变现流动资产规模较大。

##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本次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17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等之后的募集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及（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 1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进入专项偿债账户，并按约定偿还了到期的 6 亿元中期票据的本息共计 6.3066 亿元，剩余资金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本息、银行贷款本息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为 9020111010010000133300，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 第六章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

### 偿付情况

#### 一、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变更及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16 厦贸 01”无增信措施。

####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及相应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内外部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 三、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起息，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16 厦贸 01 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按时足额支付了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报告期内无兑付事项。

##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厦贸 01”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完成发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厦贸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860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发行人在“16 厦贸 01”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其他义务。

##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陈舸
联系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电话	0592-5830978
传真	0592-5830990

###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环岛干道万科云玺 2 号楼 B 区领域 7-9 楼
	签字会计师姓	张立贺、黄玲玲
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	刘宽
	联系电话	010-88005011

##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余额（万元）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132,660.70
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102,914.50
厦门国贸天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82,364.00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75,192.30
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67,019.00
芜湖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2,350.70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1,170.00
龙岩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543.00
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0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41.60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3,820.10
合计	540,591.80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金额为人民币 22,500.00 万元。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参股公司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05,750 万元。

4、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对外担保事项详见该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告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报告》。

5、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对外担保事项详见该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1、国贸股份其他重要事项详见该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

2、信达股份其他重要事项详见该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

3、资产运营子公司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中厦国际”)的重要涉诉案例进展情况

(1) 因厦门市鑫华银微电子有限公司未能按照《进口代理协议书》约定按时履行货款、代理费及及押汇利息的支付义务，中厦国际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厦门市鑫华银微电子有限公司、缪华（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名下厦门市翔安区、湖里区、福鼎等多处房产和土地，以及缪华名下持有的股权。2015 年 3 月 4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调解协议约定如下：厦门市鑫华银微电子有限公司确认尚欠中厦国际货款、代理费、押汇利息、银行手续费、逾期利息等合计 46,977,833.7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厦国际期末账面金额 36,289,615.23 元，对上述欠款按预计损失的可能性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6,289,615.23 元。

(2) 2014 年 10 月，中厦国际就与岳阳市永盛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的内贸合作业务合同纠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厦国际已取得岳阳永盛 100%股权质押，湖南双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及岳阳永盛和岳阳市永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物价值 47,990,000.00 元作为二押，取得岳阳永盛生产线、设备、道路等抵押物，以及多项个人担保，担保额度 43,160,000.00 万元。福建省高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送达岳阳永盛案件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主要诉求；被告之一陈兵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本案经公告送达等程序后，已于 2018 年 6 月份移送最高院，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目前正在处理司法文件的送达事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厦国际期末账面金额 60,005,443.90 元，对上述欠款按预计损失的可能性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0,005,443.90 元。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四、其他重大事项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8日，发行人在深交所披露了2018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40%的公告。

2、2018年6月7日，发行人在深交所披露了2018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60%的公告。

3、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在深交所披露了董事变动的公告。

###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针对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11日，16厦贸01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在深交所披露了发行人2018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40%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2018年6月8日，16厦贸01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在深交所披露了发行人2018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60%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2018年12月12日，16厦贸01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在深交所披露了发行人董事变动的重大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